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接访中心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聚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 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聚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接访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接访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实际开工时间。如未按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扣工程款的2‰。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 ¥ 1357668 元)；

2、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后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彩彩。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项目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5、项目施工期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处理，如协商无果，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397786012Y

地 址：\_\_\_\_\_

地址：安阳县辛村镇政府临街二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周艳庆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537287527

电 话：0372-536681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市民之家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01223052500960

日 期：2014年2月29日日 期：2014年2月29日